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體-活-07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體育場館管理維護流程	公布日期	112-12-20	版 次	1
單 位	體育室－體育活動組	承 辦 人	張文亮	分 機	2214

1. 目的與範圍

- 1.1 規範校內體育運動場館設施設備處理之程序，以利管理維護工作之進行。
- 1.2 適用於校內體育運動場館設施設備之處理。

2.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- 2.1 全國性法規（依全國性、主管機關頒訂）
 - 2.1.1 政府採購法
 - 2.1.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
- 2.2 校內相關法規：（依全國性、主管機關頒訂、本校制訂）
 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育樂館管理辦法
 - 2.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祥豐排網球場使用規則
 - 2.2.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健身房使用規則
 - 2.2.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濱海運動場使用規則
 - 2.2.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辦法與收費標準
 - 2.2.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高爾夫練習場使用規則
 - 2.2.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
 - 2.2.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

3. 權責單位

- 3.1 校內體育運動場館管理、設施設備維護權責單位為體育室，協辦單位為總務處營繕組、事務組。
- 3.2 體育室負責管理並定期與不定期巡視校內運動空間與場館設施設備，針對損壞部分評估，以進行業務分流，屬體育室能維護維修者由體育室依行政程序處理，若須總務處營繕組或事務組協助處理者，則報請總務處營繕組或事務組進行估價、修繕與驗收等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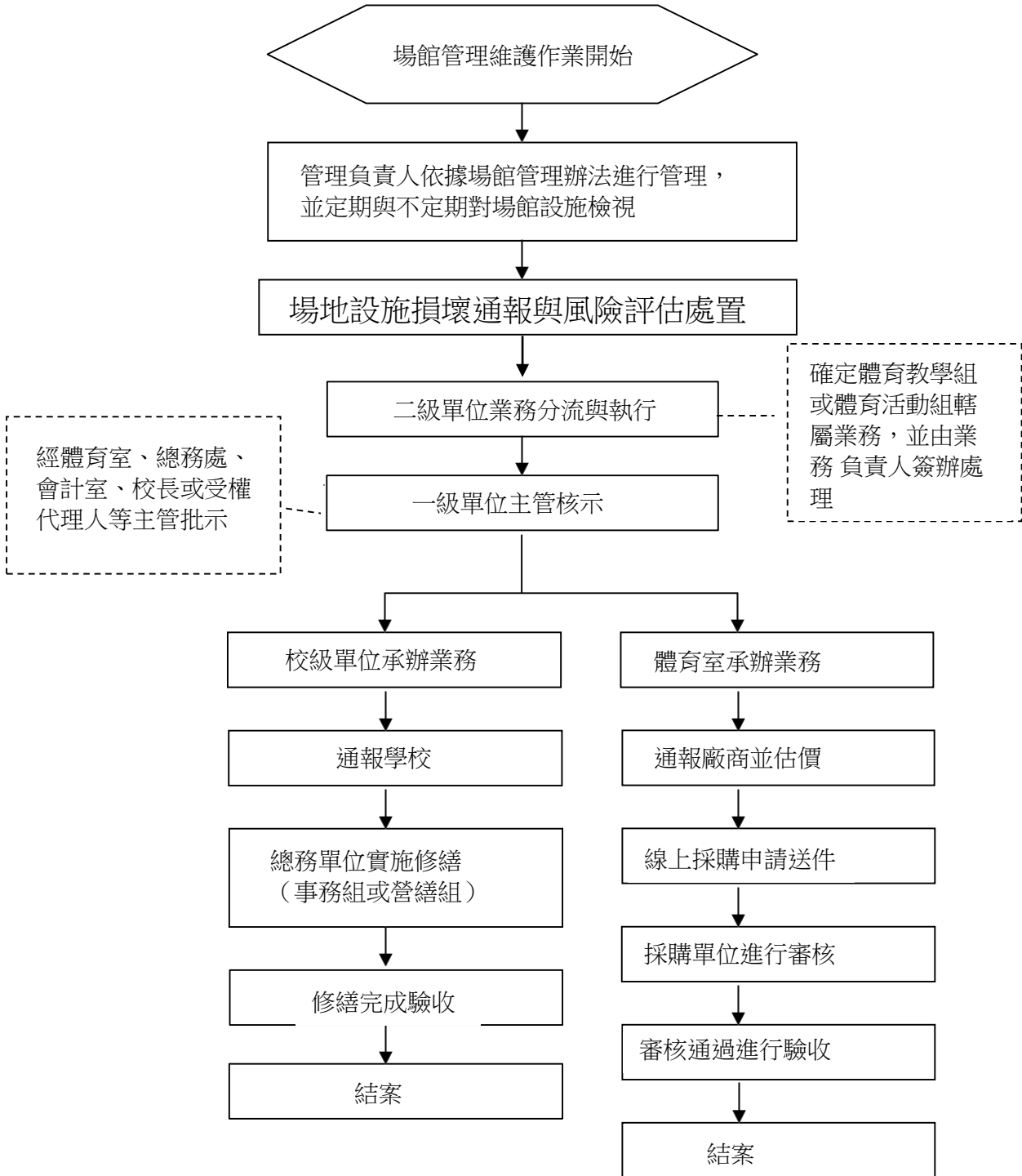
4. 對象

- 4.1 體育室
- 4.2 總務處營繕組
- 4.3 總務處事務組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體-活-07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體育場館管理維護流程	公布日期	112-12-20	版次	1

5.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體-活-07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體育場館管理維護流程	公布日期	112-12-20	版次	1

6. 作業內容（對應程流圖，敘明作業內容）

- 6.1 體育場館管理負責人依據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，並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定期，同時在學期中不定期對學校各場館設施檢視。
- 6.2 體育室場館負責人檢視，發現體育場館設施設備有損壞狀況時，即針對場地設施損壞通報與風險評估處置。
- 6.3 針對損壞部分，體育教學組與體育活動組二級單位進行業務分流與執行，確定是體育教學組或體育活動組轄屬業務，並由業務負責人簽辦處理，請經體育室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校長或受權代理人等一級主管核示。
- 6.4 修繕業務如屬體育室權責，通報廠商估價，估價後進行採購、審核及驗收等工作。
- 6.5 修繕業務如為總務單位事務組或營繕組業務，則通報學校線上修繕系統以進行修繕，修繕完成後體育室進行驗收工作。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